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6 次(第 77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下午 2 時 0 分正

貳、討論事項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因應經濟部投資本公司「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經費而須配合辦理增資之需要，擬具現金增資方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財簽111-0301號簽箋說明：

(一)本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之「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已於109年9月8日奉行政院同意，計畫總經費68.85億元，其中110年至114年8月經費14.49億元，由前瞻預算優先支應，其餘部分由本公司自行籌措；惟立法院110年1月15日朝野黨團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110年度至111年度)時」，本計畫減列700萬元，爰本計畫經費目前由前瞻預算支應金額為14.42億元。依主計總處意見，原經濟部編列之補助款，改以「投資」本公司方式處理。上述奉核辦理情形並已於109年第9次(第751次)董事會議中報告。

(二)本公司爰配合中央政府前瞻特別預算編列投資旨述計畫，而逐年對編增資預算，110年至114年分別編列1.874億元、1.926億元、3.663億元、3.374億元及3.583億元，其中110年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111年亦經行政院核定；截至110年底，本公司已收到經濟部能源局撥付1.874億元。

(三)考量經濟部能源局係按工程實際進度逐年撥付經費，相較計畫總經費或有差異，爰擬俟114年「強化電網運轉彈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完畢，實際投資金額確認後，再據之編製現金增資計畫，函報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增資及免保留員工認股，並同意將預收資本轉作為增資之財源，嗣於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增資後，將賡續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增資相關事宜。

二、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提111年第6次（第775次）董事會決議。

三、本案經提111年4月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其決議如下：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四、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及董事會中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11-027號及補充簽文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36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年12月28日發布之基秘字第389號函規定，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再據以出具查核簽證報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

司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申報，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0年財務報告與本年度元月份於董事會報告之110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數之差異，係依111年3月29日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調整增加提存電價穩定準備支出，及依一般行業IFRSs會計項目重分類所致。損益及資產負債調整表如附表。

(三)另前述財務報告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陳俊光兩位會計師初步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

(四)本案已於111年3月21日110年財務報告討論會議經獨立董事審查，其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如後附。本案提報本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提111年第6次（第775次）董事會決議，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案經提111年4月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110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提董事會通過後，併審計委員會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提報111年股東常會。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0年度虧損撥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11-027號及補充簽文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5條第2項略以：「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

(二)本公司110年度會計師初步查核後本期淨利223億9,389萬9,989元，加計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已實現依比例予以迴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1,210萬9,944元，可分配盈餘共計224億600萬9,933元，經填補110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等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772萬6,329元及上年度累積虧損641億9,425萬6,102元後，累積虧損餘417億9,597萬2,498元，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三)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於111年3月21日110年財務報告討論會議經獨立董事審查，其會議紀錄如後附。依公司法第228條及230條規定，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提111年第6次（第775次）董事會決議，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三、本案經提111年4月1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110年虧損撥補報告提董事會通過後，併審計委員會出

具之查核報告書，提報111年股東常會。

四、特提請公決。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參、會議結束(下午 2 時 23 分)